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401号 | 西安高新区名创烟酒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刘小涛 | 92610131MAB0GYKM4Q |  | 经查，当事人西安市高新区名创烟酒店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以200元/瓶的价格购入标识 “” 图形商标，标称生产厂家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茅台纪念酒（2023葵卯兔年）、职工专用酒，规格为53%vol、500ml的白酒两箱十二瓶用于销售，其中两款酒各3瓶（合计6瓶）当事人陈述已自己饮用，剩余两款酒各三瓶（合计6瓶）用于销售，售价为300元/瓶，合计销售额为1800元。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1800元人民币整，后上述两款白酒被商标权利人辨认为侵权商品。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西安市高新区名创烟酒店，销售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未履行进货查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1、警告； 2、没收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茅台纪念酒（2023葵卯兔年）3瓶、职工专用酒3瓶；3、罚款人民币15000（壹万伍仟 ）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2023年09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4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09月12日 |